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63號

原告 李玉蘭

訴訟代理人 葉光洲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姿瑩律師

被告 張榮堂

林靜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董子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